

蕉岭县广福镇蕉下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蕉岭县广福镇蕉下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已由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蕉发改投审〔2023〕16号文核准建设，项目编码：2212-441427-19-01-508243，建设单位为蕉岭县水利水电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源：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县级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项目概况

2.1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一)大坝加固。1. 水库大坝为均质土坝，坝顶长 110m，对坝顶进行加高，新建坝顶C25 砼路面，坝顶上游侧新建C25 砼防浪墙 148.14m，下游侧新建C20 砼排水沟 120.34m。2. 保留原坝前坡砼护坡。对坝顶加高前坡采用C20 护坡，对左岸坝肩(207.6 m²)原土质边坡回填夯实后，采用砼护坡，新建C20 砼护坡，坝肩脚高程 348.0m处新建浆砌石齿墙，新建坝肩顶C25 砼路面，坝肩顶上游侧新建C25 砼防浪墙与坝体防浪墙相连。3. 保留原坝后坡一级坝坡，对二级坝坡进行培厚，重植草皮护坡 973.33 m²；拆除原下游坡脚处贴坡排水棱体，重建干砌石反滤棱体长 88.95m，棱体顶部设C20 砼排水沟及压顶，新建棱体内坡及基础设置反滤层，在反滤体外坡脚新建干砌石导渗沟、C20 砼截水墙和量水堰；完善坝后坡排水设施，重建坝面、坝肩排水沟、坝肩护墙，新建后坝坡C25 砼步级。4. 对大坝坝体(长 109.5m)进行充填灌浆等。

(二)溢洪道加固。1. 拆除进口段底板及左侧挡墙，保留右侧浆砌石挡墙，重建进口段长 14.66m；拆除控制段底板及左侧墙，保留右侧浆砌石挡墙，重建控制段长 5.74m控制段；顶部新建交通桥一座，桥面上、下游侧新建C25 钢筋砼栏板。2. 拆除泄槽段底板及左侧挡墙，保留右侧浆砌石挡墙；重建控制段长 24.43m；拆除重建泄槽段渐变段长 3.1m，后接新建消力池；拆除重建消力池一处，新建海漫段长 35m，后接下游排洪渠等。

(三)输水涵加固。1. 拆除原启闭机、斜拉杆、支墩及启闭机房；在坝前坡新建输水涵梯级进水口，梯级进水口两侧增设栏杆。2. 新建穿坝输水涵管(钢管)DN300 长 51.0m，与坝体接触位置采用充填灌浆，新建穿坝涵管前后端设置C25 砼截水墙，后接新建C25 钢筋砼U型槽结构渠道。3. 对原输水涵砼管DN300mm(长 50.5m)前后端采用C25 砼封堵，砂浆充填灌浆封堵等。

(四)其他项目。1. 对库区右岸山体滑坡体进行整治，采用山顶新建排水沟、削坡减载、新建两级挡墙治理方案，削坡减载按坡比 1:1.5 控制，坡面采用三维土工网垫结合喷植草籽护坡，滑坡体脚新建M10 浆砌石护脚挡墙(7#)长 108.39m，设置C20 砼排水沟；新建平台 1 处；新建平台库区右岸新建M10 浆砌石护脚挡墙(8#)长 82.78m，基础外坡采用干砌石

护坡脚。2. 迁移原上坝道路，在新建反滤棱体外空地新建上坝道路长 79.8m与坝后原防汛道路连接，道路两端增设防撞栏杆；道路左侧新建M10 浆砌石挡墙(3#)及排水沟长 20.0m；道路右侧新建M10 浆砌石挡墙(4#)及排水沟长 71.05m；下游鱼塘边坡新建M10 浆砌石护脚挡墙(5#)长 21.74m。3. 坝后坡左岸坝肩新建M10 浆砌石挡墙(1#)长 19.54m，新建 M10 浆砌石挡墙(2#)长 17.73m。4. 迁移原灌溉输水PE管DN400mm长 66.0m；5. 对溢洪道下游原排洪渠(长 521.10m)进行清淤疏浚、加固，前段(长 24.4m)两边侧墙采用浆砌石重力式结构，后段(长 496.7m)采用浆砌石挡墙固脚；6. 增设的工程监测设施一套，保证水库安全运行。7. 对大坝进行蚁害防治，治理面积 2155 m²。8. 增设防汛物料池一座和储备相应的防汛物料一批等。

2.2 招标范围：以设计概算书、初步设计图为基础，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工程地点：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蕉下岩水库。

2.5 招标控制价：建筑工程费437.36 万元(含施工临时工程费 19.82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费 7.44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费 9.17 万元、预备费 24.38 万元)。

2.6 建设工期：180 个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

3.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具体要求如下：

3.2.1 项目负责人 1 人：须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广东省外企业项目负责人应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及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如有在建工程，但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前已变更或已完工的，需在投标登记时提供由建设单位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变更或完工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2 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2.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2.4 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人(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

上述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即与本单位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3.3 投标人完成过水利工程项目,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合同工程完工

验收鉴定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工程验收时间为准。

3.4 投标人“近3年（2019-2021年度）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5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录入手续。

3.6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信誉要求：凡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本次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 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__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前，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盘）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6. 踏勘现场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后综合评估风险后进行合理报价。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蕉岭县水利水电建设中心

地 址：蕉岭县水务局大楼

联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3-788149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硕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客都大道以东紫晶大厦 11 楼 1102 室

联系 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3-2223126

2023 年 月 日